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布

財務業績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6,726	30,4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22,590	44,430
		49,316	74,903
銷售成本	5	(30,957)	(25,777)
行政費用		(71,057)	(74,278)
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	(1,346)
營運虧損		(52,698)	(26,498)
融資成本	4	(14,232)	(558)
除稅前虧損	5	(66,930)	(27,056)
稅項	6	2,406	(3,684)
本年度虧損		(64,524)	(30,74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6,198)	(29,203)
非控股權益		(8,326)	(1,537)
		(64,524)	(30,74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7		
— 基本		(1.76)仙	(1.01)仙
— 攤薄		(1.76)仙	(1.01)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64,524)	(30,740)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匯兌儲備淨變動	<u>3,204</u>	<u>6,081</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61,320)</u>	<u>(24,65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2,709)	(22,880)
非控股權益	<u>(8,611)</u>	<u>(1,779)</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61,320)</u>	<u>(24,65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156	33,804
土地使用權		17,627	12,201
商譽		195,129	23,592
無形資產		533,785	–
		<u>887,697</u>	<u>69,597</u>
流動資產			
存貨		44,599	32,777
發展中物業		43,777	41,89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8	42,645	35,1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606	5,522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8,774	19,757
		<u>189,401</u>	<u>135,15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9	165,134	59,05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20,827
應付本期稅項		–	79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9,864	–
		<u>174,998</u>	<u>79,962</u>
流動資產淨值		<u>14,403</u>	<u>55,18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0,330	–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424,850	9,501
可換股票據		88,848	–
遞延稅項		7,659	10,143
		<u>541,687</u>	<u>19,644</u>
資產淨值		<u><u>360,413</u></u>	<u><u>105,142</u></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33,737	29,557
儲備		77,400	70,749
		<hr/>	<hr/>
		111,137	100,306
非控股權益		249,276	4,836
		<hr/>	<hr/>
權益總額		360,413	105,142
		<hr/> <hr/>	<hr/> <hr/>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除若干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入賬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管理層亦需要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定額福利
－詮釋第14號的修訂	資產之限制、最低注資要求及兩者
	之相互關係－最低注資要求預付
	款項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的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相關最低注資要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仍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要影響，而該等變更將首次於本集團訂立一項相關交易（如由債轉股）時生效。

其他變動之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了關連方之定義。因此，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對於關連方的認定並認為修訂後的定義沒有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關連方交易的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同時更改了對政府相關企業之披露要求。這項更改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為一系列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的披露進行了若干修改。本集團已根據更改後的披露要求對金融工具進行了披露。披露要求的更改沒有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財務報表內金融工具的分類、確認及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五個（二零一一年：四個）主要營運劃分—稀有資源、伽瑪射線照射服務、物業發展、租賃及銷售、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本集團按該等劃分申報主要分部資料。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以下呈列按業務分部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經營業績貢獻、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稀有資源 千港元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千港元	物業 發展、租賃 及銷售 千港元	建築材料 貿易及提供 裝修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營業額	<u>6</u>	<u>9,404</u>	<u>16,450</u>	<u>866</u>	<u>-</u>	<u>-</u>	<u>26,726</u>
分部業績	<u>(25,787)</u>	<u>1,080</u>	<u>(7,793)</u>	<u>(392)</u>	<u>14,999</u>	<u>-</u>	<u>(17,893)</u>
未分配其他營運收入							3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4,808)</u>
營運虧損							<u>(52,698)</u>
融資成本							<u>(14,232)</u>
除稅前虧損							<u>(66,930)</u>
稅項							<u>2,406</u>
除非控股權益前虧損							<u>(64,524)</u>

	稀有資源 千港元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千港元	物業 發展、租賃 及銷售 千港元	建築材料 貿易及提供 裝修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875,363	69,002	64,589	506	39,972	-	1,049,432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666
綜合資產總值							<u>1,077,098</u>
負債							
分部負債	638,180	9,965	35,776	420	123	-	684,464
未分配公司負債							32,221
綜合負債總額							<u>716,685</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增商譽	171,536	-	-	-	-	-	171,536
無形資產	547,472	-	-	-	-	-	547,472
新增資本性支出	4,514	50	543	-	-	69	5,176
折舊及攤銷	15,102	4,701	73	7	-	309	20,1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收益淨額	-	-	-	-	9,486	-	9,486

二零一一年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千港元	物業 發展、租賃 及銷售 千港元	建築材料 貿易及提供 裝修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營業額	<u>6,966</u>	<u>22,385</u>	<u>1,122</u>	<u>-</u>	<u>-</u>	<u>30,473</u>
分部業績	<u>297</u>	<u>(23,092)</u>	<u>(1,523)</u>	<u>(6,238)</u>	<u>-</u>	<u>(30,556)</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8,924
未分配其他營運收入						120
未分配公司開支						<u>(44,986)</u>
營運虧損						(26,498)
融資成本						<u>(558)</u>
除稅前虧損						(27,056)
稅項						<u>(3,684)</u>
除非控股權益前虧損						<u>(30,740)</u>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千港元	物業 發展、租賃 及銷售 千港元	建築材料 貿易及提供 裝修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70,069	121,327	1,111	5,522	-	198,029
未分配公司資產						6,719
綜合資產總值						<u>204,748</u>
負債						
分部負債	9,696	52,310	135	-	-	62,141
未分配公司負債						37,465
綜合負債總額						<u>99,606</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增資本性支出	13,547	61	-	-	467	14,075
折舊及攤銷	3,705	163	58	-	246	4,172
其他應收賬項之 減值虧損	-	1,346	-	-	-	1,3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098	-	-	-	1,0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收益淨額	-	-	-	1,018	-	1,018

上文所呈報之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內部銷售(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重大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由各分部所賺取或產生之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申報分部(惟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商譽乃分配至申報分部。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各分部所賺取之收益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申報分部(惟若干借貸及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則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地區分部

本集團所有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行政工作於香港進行。

以下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不論產品及服務來源地)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866	1,122
中國	25,860	29,351
	<u>26,726</u>	<u>30,473</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新增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

	分部資產賬面值		新增商譽、無形資產及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59,832	12,161	38	-
中國	1,017,266	192,587	724,146	14,075
	<u>1,077,098</u>	<u>204,748</u>	<u>724,184</u>	<u>14,075</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並無單一之外部客戶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之收入2,835,000港元對本集團總營業額的貢獻超過10%。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指年內從第三方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總數。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稀有資源	6	—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收入	9,404	6,966
出售可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16,179	20,942
物業管理費	—	36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71	1,074
裝修服務	161	111
建築材料貿易	705	1,011
	<u>26,726</u>	<u>30,473</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7	2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4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淨額	5,275	(7,3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淨額	9,486	1,0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8,92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098
壞賬收回	5,114	—
撥回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呆賬減值撥備，淨額(附註8)	192	—
匯兌收益淨額	1,152	—
雜項收入	1,095	679
	<u>22,590</u>	<u>44,430</u>
	<u>49,316</u>	<u>74,903</u>
證券買賣之毛收入	<u>98,389</u>	<u>36,585</u>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797	55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10,387	—
可換股票據	3,048	—
	<hr/>	<hr/>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總利息支出	14,232	558
	<hr/> <hr/>	<hr/> <hr/>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979	2,473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7,951	9,0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1	1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101
	<hr/>	<hr/>
	9,251	18,769
	<hr/>	<hr/>
核數師酬金	1,177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	6,147	3,715
無形資產攤銷	13,537	—
土地使用權攤銷	508	4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14
經營租賃付款	4,918	6,547
銷售成本 [#]	30,957	25,777
撇減存貨	9,826	317
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零港元 (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271)	(1,074)
	<hr/> <hr/>	<hr/> <hr/>

[#] 銷售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之4,6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52,000港元)，該款項亦計入上文分開披露之各自總額，其他直接經營開支為1,1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0,000港元)。

6.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海外稅項：		
本年度	433	246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	2
	<u>433</u>	<u>248</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839)	3,436
	<u>(2,406)</u>	<u>3,684</u>
稅項(退還)／支出	<u>(2,406)</u>	<u>3,684</u>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附屬公司稅項乃按中國適用即期稅率繳納。

7.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約56,1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9,20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98,951,982股(二零一一年：2,888,604,778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被視作轉換為普通股的潛在影響，原因為其對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3,491	3,774
減：減值撥備	(2,632)	(2,901)
	<u>859</u>	<u>873</u>
應收貿易賬項淨值	859	873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41,786	34,325
	<u>42,645</u>	<u>35,198</u>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額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627	310
31至90日	231	385
91至365日	1	178
	<u>859</u>	<u>873</u>

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901	2,901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98
無法收回款項撇銷	(77)	-
撥回未使用金額(附註3)	(192)	(98)
於年終	<u>2,632</u>	<u>2,901</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法收回款項撇銷合共少於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2,6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48,000港元)已作減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為2,6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01,000港元)。個別減值的應收賬項，主要涉及數名陷入財政困難及長期欠款之客戶。

認為須予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6個月	-	78
逾期6個月至1年	-	25
逾期1至2年	25	42
逾期超過2年	2,607	2,803
	<u>2,632</u>	<u>2,948</u>

認為無須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627	545
逾期少於6個月	231	328
逾期6個月至1年	1	-
	<u>859</u>	<u>873</u>

於結算日期所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貿易賬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益。由於信貸質素良好，故所有其他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既沒有逾期也無需減值。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中包括下列並非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數額：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人民幣	<u>26,940</u>	<u>28,785</u>

9.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35,425	8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129,709	55,375
應付董事款項	-	3,600
	<u>165,134</u>	<u>59,056</u>

董事認為，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預計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付還。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440	52
31至90日	6,271	—
超過90日	18,714	29
	<u>35,425</u>	<u>81</u>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包括下列並非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的數額：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澳元	34	—
人民幣	<u>121,557</u>	<u>14,242</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000,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867,681,490	28,677
行使購股權	<u>88,000,000</u>	<u>88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955,681,490	29,557
行使購股權(附註)	<u>418,000,000</u>	<u>4,18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73,681,490</u>	<u>33,737</u>

附註：

於本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按代價45,188,000港元認購41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4,180,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41,008,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連同9,550,000港元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本年度內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廠房及機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67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兩個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12.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兩名貸方就一間附屬公司使用之其他借貸作出人民幣256,000,000元（約相當於315,193,000港元）之擔保（二零一一年：零港元）。董事認為將根據任何該等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索償的可能性不大。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擔保承擔的最大負債為該附屬公司提取的借貸總額。董事認為，該等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b) 本公司就對存在資本虧絀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而承擔或然負債，以允許彼等繼續經營及於彼等到期時滿足彼等之負債。

(c) 除上文(a)項所述外，於兩個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之30,473,000港元減少約12%至約26,726,000港元，主要原因是隨中國物業市場發展放緩而令來自物業發展、租賃及銷售業務的收入減少，年內營運虧損為52,6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498,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升至56,1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2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北京友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所得之收益48,924,000港元，已計入二零一一年年度之財務業績。而二零一二年財務業績則計入，來自本集團稀有資源部門的啟動成本及其於中國稀土深加工業務之首個項目之相關成本25,7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倘若撇除上述特別變動，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經營業績已作出重大改善。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如股票或外匯累計期權之買賣。每股虧損為1.76港仙（二零一一年：1.01港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1,077,0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4,748,000港元）及360,4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142,000港元）。本集團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收購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之54%應佔權益所致。本集團之總資產包括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有關將稀土精礦轉化成各類稀土產品之技術專門知識之無形資產533,7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業務回顧

於回顧財務年度，本集團已成立其稀有資源部門，並致力於探尋稀有資源項目之機會。

本集團之首個稀有資源項目與進軍中國之稀土深加工業務相關，本集團相信，該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核心業務。

此外，本集團亦從事伽瑪射線照射服務、物業發展、租賃及銷售、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稀有資源業務

本集團成立稀有資源部門以探索及拓展至於中國具有巨大潛力及應用之稀有及策略性資源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布所述，本集團建議收購稀土深加工業務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增加股東之價值。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收購於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之54%應佔權益。透過該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得以把握進軍中國稀土市場的機會，該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核心業務。

稀土元素為特定高科技、環保能源科技及國防相關科技產品不可或缺之稀缺自然資源。自二零零五年起，對稀土元素之需求呈高水平的單位數增長，惟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除外，鑑於當時需求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而收縮。於二零一一年，全球稀土元素產量約為130,000噸。中國目前是全球稀土元素之主要供應商，佔全球市場份額超過95%，而四川省佔國家總產量之24%至30%。由於中國政府於本年度採取更多措施限制稀土元素的勘探、生產及出口以保護此策略性資源，減少供應之預期推動稀土元素價格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及第三季度大幅增加。

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國其中一間最大的稀土深加工公司。其於四川省冕寧縣經營一家主要稀土深加工廠，設計年加工能力為10,000噸稀土精礦。收購事項完成後，該工廠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始試產。年內稀土深加工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6,000港元(來自樣品買賣)，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0.02%。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間礦業公司之控股權益，其業務範圍包括開發釩礦以及開採、加工處理及銷售釩。備忘錄已於回顧年內到期。考慮協議條款、市況及經濟環境等多項因素後，本集團已決定不進行該建議收購事項。

該分部錄得虧損約25,7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主要由於稀土深加工業務無形資產攤銷13,5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深加工廠之經營成本以及本集團稀有資源部門之經營及項目發展成本所致。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透過淄博利源高科輻照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80%權益)經營的伽碼射線照射業務錄得營業額約9,4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66,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5%。該分部之溢利約1,0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7,000港元)。經營溢利提升乃由於本年度產能提高、成功之市場推廣策略及經營槓杆所致。

物業發展、租賃及銷售

回顧年度內來自物業發展、租賃及銷售之營業額約為16,4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385,000港元)。分部虧損為7,7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092,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於年內實施之宏觀經濟調控政策使市場普遍放緩以及物業價格降低所致。分部虧損減少乃由於上個財務年度北京友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被出售)持有之土地開發項目引致之大額開支所致。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00號鳳凰城3期一幅面積約5,800平方米土地之全部權益，該幅土地之可銷售面積約35,000平方米，主要作住宅用途。本集團亦擁有位於該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之商用物業(包括商舖及停車位)，並已於本期間發售。儘管位於渝北區之住宅項目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惟倘出現任何理想商機，本集團可能會出售此項目。

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

於回顧年度，建築材料貿易及裝修服務之營運環境仍然艱難。該分部之營業額減少23%至約8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22,000港元)，錄得虧損約3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23,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回顧年度，由於受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之影響及對全球經濟復甦狀況之關注，全球股票市場仍然動盪不穩。由於持作買賣股權投資產生未變現及已變現收益，該分部錄得溢利14,9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6,238,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之稀有資源部門將繼續專注於開發及探尋在中國有策略性應用之稀有資源之商機（包括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於本財務年度完成收購之稀土深加工業務標誌著本集團業務在該方面之成功開始。本集團將在未來繼續深入及擴大其對此稀有及策略性資源業務的參與。

市場預期中國政府將在來年繼續強化稀土行業及限制行業產出，這與稀土深加工業務會有所關聯。從較長遠的角度而言，該等規管政策將為合資格稀土礦主及加工商提供更多機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中國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促進稀土行業可持續發展的若干意見》。根據該指示，政府致力於行業改革，並宣佈暫停頒發新的生產許可證，打擊非法採礦及稀土走私，逐步淘汰過時及污染的採礦作業。隨著打擊非法稀土經營者及走私者之措施的實行，彼等對市場供應的破壞作用將終結，稀土產品價格預期於本年度下半年回升，稀土經營者的取締及整合將改善行業的供需平衡及盈利能力。

同時，對稀土產品之需求預期將穩步提升（特別是快速增長之環保能源及高科技板塊）。釹（輕稀土元素之一，應用於永久磁鐵、汽車催化劑、石油精煉及激光器）已被美國能源部列入關鍵列表，至少在未來八年中將供應短缺。本集團生產該稀土元素，對稀土市場之前景預期充滿信心。

作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稀土深加工企業，我們將憑藉行業改革擴大客戶基礎及擴大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將尋求與國際稀土商家結成戰略合作夥伴之機會，以便充分利用精煉技術與管理知識之協同效應。本集團的稀有資源部門期望在未來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收入帶來重大及積極貢獻，對此我們抱持樂觀態度。

資本投資及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廠房及機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67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兩個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為18,7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9,75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貸、長期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分別為9,8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424,8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501,000港元）及88,8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借貸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及收購附屬公司作出之付款所致。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之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為145%（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08%（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物業、廠房和設備賬面值約15,8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877,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銀行以取得其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兩名貸方就一間附屬公司使用之其他借貸作出人民幣256,000,000元（約相當於315,193,000港元）之擔保（二零一一年：零港元）。董事認為將根據任何該等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索償的可能性不大。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擔保承擔的最大負債為該附屬公司提取的借貸總額。董事認為，該等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本公司就對存在資本虧絀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而承擔或然負債，以允許彼等繼續經營及於彼等到期時滿足彼等之負債。

於兩個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股本結構

因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於年內發行及配發41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73,681,490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伽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BGCM」）與胡征志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BGCM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胡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雲南和達投資有限公司之90%股權及銷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有關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布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間接持有雲南和達投資有限公司90%股本權益，其持有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60%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擁有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54%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釩礦項目（「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訂約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備忘錄以取代上述協議（「備忘錄」）。備忘錄及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之公布內。本年度並無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而備忘錄已於年內到期。

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Silver Wind」）與Stronway Development Limited（「Stronway Development」）訂立有條件協議（「收購協議」），據此，Silver Wind同意向Stronway Development收購凱成亞太投資有限公司（「凱成亞太」）之全部股權。根據該安排，凱成亞太將會收購北京建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建興」）之全部股權，連同建興在北京名稱為「新星花園」之獨立別墅發展項目。就該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33,000,000元及轉讓兩座別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Silver Wind根據收購協議向Stronway Development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按金（「該按金」）。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基於(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標的事項受挫失效，Silver Wind決定終止收購協議，並透過其法律代表向Stronway Development送達終止通知書。為保障Silver Wind之利益及向Stronway Development追討(其中包括)該按金，Silver Win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就此事於香港高等法院對Stronway Development展開法律程序。

於本公布日期，針對Stronway Development之法律程序仍待決，且並無重大發展。

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為結算單位。本集團並無加入任何外匯期貨合約以對沖外匯波動風險。來自正常營運過程之外匯風險不大，且管理層會密切監控貨幣波動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恰當措施應對。

利率風險方面，由於目前本集團之借貸及利率仍處於低位水平，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50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7名)員工。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乃根據表現評估及按其他有關因素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推行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中國員工之薪酬待遇參考聘用地區之現行市況釐定。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Mega Market」)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金額為105,000,000港元票息為1%之三年期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予Mega Market。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0.27港元(可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有關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定)

及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之公布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內。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發行予Mega Market。可換股票據自發行起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變動。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已列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一直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及持續發展之關鍵。我們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盡最大努力找出及制定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與本集團相關之守則條文，於整個回顧年度，除若干偏離守則條文，並將於企業管治報告相關段落解釋之詳情外，本公司已遵守大部份當其時生效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彼等能持續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全年業績公布及年報之刊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布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00164chinagamma/index.html>)刊登。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同時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景兆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景兆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